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